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22號

抗 告 人 江智文即瑞鋒企業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宗勳間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7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以承辦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9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下稱前案訴訟）之趙彥強法官逕行提出調解方案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17條之規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，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續字第3號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然本案訴訟卻分歸趙彥強法官承辦，而前案訴訟程序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是否違法係本案訴訟之爭點，且趙彥強法官於前案訴訟即有偏頗相對人情形，均足認其於本案訴訟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云云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於另一事件之裁判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謂推

事（即法官）曾參與公斷（即仲裁），係指推事曾於公斷程序為公斷人（即仲裁人）參與判斷者而言。曾參與公斷之推事，於當事人請求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就其判斷請求為執行判決之事件，應自行迴避。若推事試行和解，並非就事件為判斷，與為公斷人參與判斷者迥異。故於當事人主張和解未成立請求繼續審判之事件，仍得執行職務。至推事行調解程序，與試行和解性質相同（司法院院字第2071號解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趙彥強法官於前案訴訟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，有原法院調解適當方案書可稽（原法院卷第10至12頁），固堪認定。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法官以職權提出之調解方案，得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，於期間內提出異議即視為調解不成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18條之規定即明。是參與調解程序之法官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，究非法官基於當事人辯論所為之裁判，難謂有何形成預斷或成見情形，抑有何偏頗一造當事人情形，自難認有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訴訟迴避之必要。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期間勸諭調解，亦難謂係偏袒一造當事人。抗告人對趙彥強法官勸諭調解之態度及審理方式不滿，而認其無從受公平審判，洵屬其主觀臆測之詞，顯難謂趙彥強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聲請趙彥強法官迴避自屬不應准許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01

法 官

02 (得再抗告)